

南昌航空大学动力与能源（航空发动机）学院

院字〔2024〕 1 号



动力与能源（航空发动机）学院 2024 年推 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工作细则

根据学校制定的《南昌航空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2023 年修订）》和《关于做好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现就做好我院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制定此工作细则。

一、组织机构

为做好我院研究生推免工作，成立动力与能源（航空发动机）学院 2024 年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教学工作、学生工作的院领导及硕士点负责人、教师代表等为成员。其名单如下：

组长：院长

副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

成员： 分管科研工作副院长；

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

学院纪检委员；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硕士点方向带头人；

航空噪声与振动工程硕士点带头人；

航空工程硕士点负责人；

能源动力硕士点负责人；

教师代表；所有成员总数保证为单数。

秘书： 研究生秘书、大四辅导员

为做好我院研究生推免工作中的监查工作，成立动力与能源（航空发动机）学院 2025 年推免工作监督小组。成员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学院纪检委员、院学生会主席组成。

二、工作总则

（1）推免工作应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和择优选拔等原则。在对平时学习和科研能力综合测评基础上，突出对学生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等方面的考查。

（2）推免工作应确保公平、公正、公开。所有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学生（除有特殊要求的专项计划外）可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

(3) 整个推免过程在时间上分为推荐和接收两个互不交叉的工作阶段。推荐工作统一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前结束；推荐工作结束后再启动接收录取工作，并统一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前结束。

(4) 学院将《推免工作细则》、推免生名额分配、计分排名、专业复试细则等相关内容通过宣传栏、学院网站以及其他形式进行公布，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三、名额分配

推免生名额以学校当年下达给学院的实际名额为准。

四、推免工作程序

(一) 推免生基本和学业条件：

截至推免工作当年的 9 月 1 日，学院遴选的推免生需符合的基本条件：

(1) 在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4) 品行表现优良，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及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5) 身体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毕业时能获得学士学位和本科毕业证书。

截至推免工作当年的9月1日，学院遴选的推免生需符合的学业条件：

以下学业条件需同时满足：

(1) 按培养计划前3学年的必修课、专业限选课（不含任选课）无不及格科目（补考或重修已合格的视为及格）。

(2) 前3学年的思想政治理论必修课（具体包含课程依据教务处规定的课程名单）成绩的平均分在80分以上（含80分）。

(3) 前3学年学业考核计分在本专业排名列前30%以内。
(获得附件1中所列三大赛事国家级最高奖项（排序前三）和获得附件1中所列三大赛事其他国家级奖项（排序第一）的学生，学业考核计分可放宽至本专业排名列前70%以内）

学业考核计分=Σ（课程成绩×课程学分）/所计课程学分之和。

课程成绩指按培养计划前3学年的必修课、专业限选课（不含任选课）成绩，补考或重修合格的课程一律只记60

分。只有考核等级，没有分数的课程，不纳入计算范围，但必须达到及格（或相近表述）及以上等级。

（4）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425 分或以上（艺术、体育类专业 400 分或以上），英语类专业通过全国高校专业英语四级或以上考试。

（二）学业考核计分的使用及排序：

（1）由学院教务员预先排除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在 425 分以下（即必须过英语四级），以及前 3 年中存在挂科（课程仅包括必修课、专业限选课，不包括任选课）的学生。

（2）前 3 学年的思想政治理论必修课（具体包含课程依据教务处规定的课程名单）成绩的平均分在 80 分以上（含）。

（3）根据 3 年学业考核分由高到低排序，名单进行公示。无违纪（其它条件参见学校研究生推免工作暂行办法）的学生根据学业成绩排名（前 30%）进行申请，填写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获得附件 1 中所列三大赛事国家级最高奖项（排序前三）和获得附件 1 中所列三大赛事其他国家级奖项（排序第一）的学生，学业考核计分可放宽至本专业排名列前 70%以内）

（4）学院学工办根据提交的支撑材料核实学生的违纪情况及竞赛成绩。

五、推荐候选人名单

（一）候选人名单：

学院根据综合考核计分排序，按学校下达给学院推免名额的 1.5: 1 初步确定推荐候选人名单，并通过宣传栏、学院网站以及其他形式进行公示（不得少于三天）。公示完成后，将确定的各专业推荐候选人名单（含候补名单及其排序）报研究生院审核。

（二）综合考核计分计算方法：

（1）前 3 学年学业考核计分 A1。

（2）学生综合评价成绩 A2（满分 100 分）。按照学院《推免工作细则》中设定进行计算。申请考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交由学院进行评分，得出学生综合评价成绩（A2）。

（3）特殊学术专长加分 A3。截至推免工作当年的 9 月 1 日，对以南昌航空大学为第一单位，参加与学业相关的竞赛（详见附表 1）并获相应奖项的学生，给予特殊学术专长加分。特殊学术专长实行代表作评价，即学生只能提交 1 个竞赛获奖进行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个人贡献和创新质量。已申请 A3 竞赛加分的学生，不可再申请 A2 竞赛获奖加分。

（4）综合考核计分= $A1*80\%+A2*20\%+A3$ 。

综合考核计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综合考核计分数相同，成绩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按成绩高低排序，

若再相同，则优先按 A1 成绩高低排序，若 A1 相同，则按 A3 成绩高低排序，若 A3 相同，则按 A2 成绩高低排序。

六、学生综合评价成绩 A2 的计算（满分 100 分）

（A2）中各遴选指标所占权重及单项指标上限分值如下，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已申请 A3 竞赛加分的学生，不可再申请 A2 竞赛获奖加分。

自我评价（50 分）：申请人自我评价由申请人详细介绍本人思想政治品德、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各方面表现，以及科研学术兴趣和攻读研究生阶段的学习和研究计划等。学院成立由相关专业导师 5-7 人组成的“审核鉴定”小组，对申请人综合评价成绩和特殊学术专长加分学生的竞赛获奖等内容和级别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相关学生进行公开答辩，根据实际情况对申请人给出最终得分。

参军入伍服兵役（15 分）：在校期间应征入伍者加 15 分。

参加志愿服务（2分）：省级志愿者2分。

可认定为志愿服务活动的：付出时间做了某项志愿活动，包括：支教、助残、敬老、社会公益、校园服务、大型赛会、环境保护等。原则上，活动必须是省级人民政府举办的大型活动，需要有证书或者聘书等证明材料，计分限 1 次。

不属于志愿服务活动认定范畴的活动有：

（1）学生团体的日常自我运作维护，如办公室值班、部门会议、招新活动等；

（2）学生团体文体活动，如文艺晚会、体育比赛等，（但是为比赛、活动、赛事提供志愿服务的可视为志愿服务；演员、导演、运动员等，不可认定志愿服务）

（3）有薪酬的活动，如有偿家教、各类实习工作等；

（4）其他非公益性活动，如作为观众参加讲座或大型活动；

（5）捐赠物品、捐款、献血等。但是为组织捐赠物品活动付出了相应劳动的活动可视为志愿服务；

（6）社会实践（即使是志愿服务类型），已作为社会实践项目立项就不再视为志愿服务。

到国际组织实习（1分）：实习一次加1分。实习必须是由境外组织举办的实习、交流项目，推免生需提供邀请函、出入境证明及实习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科研成果（30分）：专利类：授权发明专利加15分；（申请人为专利第一申请人，以南昌航空大学为第一单位，只计一项）。期刊论文：论文仅限：Science、Nature（不含子期刊）、SCI I区（收录）、SCI II区（收录）、中国科

学；加 15 分（申请人为论文第一作者，以南昌航空大学为第一单位，只计一篇。SCI 按照中科院分区）。

竞赛获奖（2 分）：对以南昌航空大学为第一单位，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家级竞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的学生，给予加分，具体加分细则如下：

A2 竞赛加分附表：

竞赛分类加分认定表

分类	范围	等级	分值
B 类	以截至推免工作当年 9 月 1 日的国家级 B 类赛事为准。（国 B 类赛事：指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 系研究”专家工作组当年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内竞赛项目（除“互联网+”、“挑战杯”及不计分的观察竞赛项目）；全运会航模赛）。	特等奖	2
		一等奖	1
		二等奖	0.5

团体参赛计算计时考虑参赛成员排序，排序系数 B 按下表计算； $\text{计分 A2} = \text{分值} \times B$ ；

排序	1	2	3	4	5	6	≥ 7
系数 B	1	0.6	0.4	0.2	0.1	0.05	0.03

各类学科竞赛设置的单项奖均不在认定范围。

注释：

（一）以上所述竞赛特等奖对应该赛事的最高奖项，一等奖对应该赛事的次高奖项，以此类推。

（二）A2 中参赛成员排名不分先后的赛事，由参赛成员间自行确定分配方案，并备案留存。

七、推免生接收

（一）推免生接收限额：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

神，下达我院相关专业推免生接收限额，并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社会公开招收推免生章程和专业目录。学院将积极动员获得推免资格的本校和外校推免生报考我院。

（二）推免生接收程序：

（1）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具有正式推免资格的学生在教育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推免服务系统”，填报我院专业志愿，并在网上缴纳报名费，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向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寄送相关业绩材料。

（2）研究生院会同学院对报考学生进行初审，审核通过后由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向学生发出复试通知。学生在“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并参加我校组织的复试和体检。

（3）复试由学院按照《南昌航空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办法》执行。如参加我院某一专业复试具有推免资格的学生人数大于该专业接收推免生限额，由学院按学生复试成绩排名顺序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研究生院。

（4）本校推免生报考本校的，接收阶段复试成绩按其专业复试成绩认定，无需再次复试。

（5）研究生院向拟录取的推免生发送待录取通知，推免生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接受待录取。

（6）研究生院将拟录取推免生名单提交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并在研究生院主页上进行公示。

八、监督与复议

（一）监督：

（1）学院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学院纪检委员、院学生会主席组成的推荐工作监督小组，负责监督学院的推免工作。

（2）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学院推免工作负责，涉及推免工作的原则、方法、程序和结果等重要事项都应认真研究，集体决策，推免过程要全程记录，并及时公布相关信息，确保学生咨询、申述渠道畅通。

（3）学院的推免工作如被发现弄虚作假或出现不公正行为的，将取消被推荐者的资格，研究生院同时缩减或收回学院的推免生名额，追究主管人员和相应负责人的责任。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推免资格，已经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或学籍，并由推荐单位按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或受到处分的，取消录取资格。

（二）复议：

学生对推荐结果持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申请复议，程序如下：

（1）申请人填写《南昌航空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议申请表》（一式三份），并在指定日期内上交。

(2)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按照《推荐细则》的规定，审定申请人所反映的情况是否属实，视情况需要可对申请人重新进行考核。

(3)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应在《南昌航空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议申请表》中详细记录复议过程及结论，小组组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复议结论应在推荐候选人名单报送研究生院之前告知申请人。

(4) 申请复议学生如对学院复议结果不服，可向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申诉。

九、本细则若与学校文件相冲突，以学校文件内容为准。

动力与能源（航空发动机）学院

2024 年 9 月 4 日

附件 1

特殊学术专长加分认定表

序号	赛 事	等级	分值
1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国赛金奖	10
		国赛银奖	5
		国赛铜奖	3
		省赛金奖	2.5
		省赛银奖	1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国赛特等奖	10
		国赛一等奖/金奖	5
		国赛二等奖/银奖	3
		国赛三等奖/铜奖	2
		省赛特等奖	2
		省赛一等奖/金奖	1
		省赛二等奖/银奖	0.8

团体参赛计算计时考虑参赛成员排序，排序系数 B 按下表计算；
计分 $A3 = \text{分值} \times B$ ；

排序	1	2	3	4	5	6	≥ 7
系数 B	1	0.6	0.4	0.2	0.1	0.05	0.03

各类学科竞赛设置的单项奖均不在认定范围。

注释：

（一）各级各类竞赛按获奖证书上的奖励级别认定。

（二）学生综合评价成绩（A2）中的竞赛获奖加分仅可在本表的基础上添加国家级赛事。添加赛事各获奖等级的折后权重分数应不高于本表相应赛事获奖等级加分的 40%，且最高获奖等级折后权重分数不超过 2 分。

（三）A2 中参赛成员排名不分先后的赛事，由参赛成员间自行确定分配方案，并备案留存。

附件 2

南昌航空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议申请表

姓 名		学 号		所在学院		专业班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申请复议单位			
申 请 复 议 事 项	复 议 要 求						
	事 实 及 理 由	(可附 A4 纸)					
	申请人签名：年 月 日						
单 位 推 荐 生 遴 选 工 作 小 组 复 议 情 况	复 议 过 程	(可附 A4 纸)					
	复 议 结 论						
	遴选工作小组组长签字（公章）：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交复议单位复议后，学生本人、复议单位、研究生院各存一份。

附件 3:

动力与能源学院学生自我评价评分标准

一、学生自我评价内容:

段落	内容	要求
第一段	本人思想政治品德、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各方面表现（大学期间的自我评价与收获）	1000 字之内
第二段	攻读研究生阶段的学习计划和目标	600 字之内
第三段	攻读研究生阶段的科研学术兴趣、研究计划和目标	600 字之内
第四段	本人对保送研究生的目标学校及其他设想	300 字之内

二、学生自我评价评分标准（满分 50）

内容	要求	占比
本人思想政治品德、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各方面表现（大学期间的自我评价与收获）	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对申请学生的思想品德进行严格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20%
攻读研究生阶段的学习计划和目标	条理清晰，符合研究生培养的目标	30%
攻读研究生阶段的科研学术兴趣、研究计划和目标	计划明确，具有可实施性	30%
本人对保送研究生的目标学校及其他设想	自律、有上进心、有集体荣誉感、有团队合作精神	20%

附件 4

学生综合评价计分表

姓 名		性 别	
所学专业		所在学院	
综合评价项目	项目权重分		该项得分
自我评价			
参军入伍服兵役			
参加志愿服务			
到国际组织实习			
科研成果			
竞赛获奖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意见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权重分一栏需规定该项目不同级别的权重分，并依据此标准，对学生该项目表现进行打分。如有其他反映学生全面发展价值的评价项目，可添加。

该表后附申请人自我评价内容，请申请人如实填写，篇幅不够可加页。